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2日证监许可〔2012〕1549号文核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2月24日起，由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你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2、金泰基金：指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指《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集中申购公告：指《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直销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5、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6、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7、场内销售：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28、场外销售：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2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0、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32、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人以上海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基金合同自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35、存续期：指自《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36、基金转型：指对包括金泰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2005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3、集中申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 晔

联系电话：021）38569000，4008888688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2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值位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庄屹志，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部副总兼证券公司董组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及副总裁。2009年2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战略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林川，董事，博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在美国华盛顿互惠银行任高级计量分析师。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在美国富升人寿保险任财务经理。2010年3月起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综合风险组负责人。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Philippe SETBON，董事，硕士研究生。1991年起历任BARCLAYS BANK金融分析师；1993年起任BOISSY（GESTION SA AZUR－GMF）首席执行官；2003年起任ROTHSCHILD ET COMPAGNIE GESTION SA股票投资部总监；2004年起任GENERALI FINANCES SA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7年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 FRANCE S.A.（GENERALI INVESTMENTS首席执行官、投资总监）；2009年起任GENERALI INVESTMENTS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2011年起任Generali Group首席投资官。并兼任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卢森堡）主席、Generali Investments Deutschland监事会主席、Generali Investments SGR副主席、THALIA SA（Lugano）董事会成员等职务。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蒋一冰，董事，大学本科，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及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1989年起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6年起任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再保险承保人；1998年起任忠利亚洲中国地区总经理。2002年起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侯文捷，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天津证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2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技术部主任、首席信息师、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金旭，董事，硕士研究生，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5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1993年回国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1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执教，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贸易和金融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秉升，独立董事，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起任吉林省长白县马鹿沟乡党委书记；1982年起任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5年起任吉林省抚松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1989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白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年任海南省银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少华，独立董事，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1964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工作，历任河南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南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分行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河南省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唐建光，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年起在煤炭部基建司任工程师，1988年起任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础局任副处长，1993年起任煤炭部基建管理中心处长、副司长，1998年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望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总监。兼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建银实业公司监事长。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Amerigo BORRINI，监事，大学本科，CFA，金融咨询师。1967年起历任忠利集团会计结算部、忠利集团金融分析师、忠利集团基金经理、忠利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首席执行官、忠利集团财务部总监、忠利集团总经理助理、忠利集团首席风险官、忠利集团兼并收购及企业融资部总监，并在Generali Horizon S.p.A.，Trieste（IT）、BG Fiduciaria SIM兼任董事会主席及Autovie Venete S.p.A.、Banca Generali S.p.A.、Flandria（B）、Generali Investments Italy SGR S.p.A.，Trieste（IT）、Generali Investments SICAV（Lux）、Generali Finance B.V.，Diemen（NL）、Generali Investissement，Parigi（FR）、Genirland（IRL）、Generali Multinational Pension Solutions SICAV（Lux）、Graafschap Holland N.V.，Diemen（NL）、La Centrale Finaziaria Generale S.p.A.、Net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p.A.，Padova（IT）、Perseo S.p.A.，Torino（IT）、Premuda S.p.A.，Genvoa（IT）、Transocean Holding Corporation（USA）等公司兼任董事。2010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顺君，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员工作，历任教员、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起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企融相资公司筹建处综合部主任，营业管理部主任助理，华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福建业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沙骏，监事，硕士研究生。1998年起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平安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交易主管，从事研究、投资和交易工作。2008年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交易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王骏，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清算部经理，2001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登记核算工作，现任运营管理部总监。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立康，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基金运作部总经理、基金运营总监、稽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梁之平，本科，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部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委托投资部总监，2008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周向勇，硕士研究生，16年金融从业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建银投资公司工作，任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业务运营组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昆，博士研究生，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3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渠道经理、渠道主管、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及零售业务总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海中，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历任专业助理、主任科员；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年6月起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程洲，硕士研究生，CFA，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04年4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起兼任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市场体系等负责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督察长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金旭女士：总经理

梁之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周向勇先生：副总经理

张人鳍先生：总经理助理

黄淼先生：总经理助理

沙骏先生：投资总监

张则斌先生：财富管理中心投资总监

张玮先生：投资总监兼研究部总监

刘夫先生：投资副总监

裴晓辉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6、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下接A26版）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泰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2日证监许可〔2012〕1549号文核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金泰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2月24日起，《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25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集中申购报价格为1.00元。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代码为“521020”，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0”。

7、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集中申购业务。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集中申购业务。

8、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集中申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业务的证券公司。

9、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10、本基金集中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20%
50万≤ M<200万	1.00%
200万≤ M<500万	0.60%
M ≥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集中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

场内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人；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集中申购业务。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集中申购业务。

（二）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2、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3、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5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金泰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的其他相关事宜。

16、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19、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2、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集中申购代码：521020

（三）场外集中申购代码：519020

（四）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五）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集中申购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集中申购发售公告“七、（三）2、场外集中申购代销机构”。

3、场内集中申购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集中申购发售公告“七、（三）3、场内集中申购代销机构”。

（八）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25日，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九）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集中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20%
50万≤ M<200万	1.00%
200万≤ M<500万	0.60%
M ≥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集中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申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1.00

场内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人；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集中申购业务。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集中申购业务。

（二）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场内集中申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北京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最低单笔申购金额为100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集中申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 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 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人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人资金及时准